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7-NJSG-C2024-0009

项目名称：溧水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

供货单位：江苏惠升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0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项目编号：JSZC-320117-NJSG-C2024-0009

项目名称：溧水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使用单位：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使用单位住所地：溧水区永阳街道致远路

供货单位：江苏惠升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供货单位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旺路1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溧水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配送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117-NJSG-C2024-0009）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基本情况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食材基准价	基准价下浮率
1	溧水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同期同品种结合溧水城西农贸市场售价和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每周平均价格做参考	15%

分项报价表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食堂食材配送，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三条 项目价款及服务期限

1.合同金额：本合同项下投标下浮比例为15%，食品市场价单价定价依据为：同期同品种结合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每周平均价格、溧水城西农贸市场售价，报甲方审核后的价格作为下周的基准价，根据甲方据实结算（含税）。

2.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1.合同金额的支付：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每次结算时中标人需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2.支付币种：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3.付款方式：次月初对上个月主副食品原料采购与配送费用进行对账，食材品种、价格以招标人回传的确认单为准，数量、质量以食堂过磅验收结果为准。无误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于次月15日前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3. 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

4.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5. 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6. 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委托的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不定期进行的快检检测（所有品种每月2-3次），如有检测不合格的第一次警告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约谈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第三次终止合同。

8.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甲方所需的食材由乙方供应，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正常是每天早上6:30前送到。
2. 甲方有需要临时加送菜品的，需提前2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3. 甲方必须提前一天将第二天所需的菜品或货品的数量清单以电话、手机短信、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
4. 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提供的清单供货，数量、质量以甲方验收为准。
5. 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6. 乙方配送的食材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每次随送货清单附相应食材的检测报告。
7. 凡属于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2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8. 配送合同期内，一旦乙方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伍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配送服务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期内已发生总价款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2次伙食供应延误的（非人力因素除外），合同立即终止。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且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三次终止配送服务合同。
5. 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原料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原材料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4条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期内已发生总价款，并按第3条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终止合同。

8. 凡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三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终止合同。

9. 凡定量包装货品应符合相关规定，足量供应。如有供应货物串规、短斤少两的，一经查实，均需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10. 若查出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若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同期同品种结合溧水城西农贸市场售价和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每周平均价格做参考及投标时的价格下浮比例承诺给予价格优惠，如果在实际配送过程中发现与基准价及承诺的下浮比例不符，第一次约谈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第二次终止合同且纳入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管理局招标的黑名单，不得参与下一年的投标。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将部分或全部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转让，如有转让甲方一经核实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投标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052331998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奥支行
帐号: 548376156407